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吴慈生、王斌、陈结森、鲍恩斯、杨靖超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